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7月16日

州長 CUOMO 簽署立法以幫助保護紐約州青少年遠離室內日光浴的健康風險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簽署立法以更好地保護青少年，透過限制他們使用室內日光浴設施來降低暴露於 UV 輻射之危險。新法律禁止 17 歲以下兒童使用室內日光浴裝置，並要求 17 歲至 18 歲之間的青少年需經父母同意方能使用。

「暴露於 UV 輻射可能會造成極大的傷害，尤其是對於青少年，該項新法律將幫助保護青少年，使他們避免因使用室內日光浴裝置而增大罹患皮膚癌之風險，」州長 Cuomo 說。「該立法認識到許多日光浴沙龍均為面臨經濟困境之小企業，但是，我們須始終將保護我們的兒童擺在第一位。我感謝參議員 Fuschillo 和眾議員 Weisenberg 對該立法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依據先前法律，禁止 14 歲以下的個人使用 UV 輻射裝置，同時 14 歲至 18 歲之間的個人需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同意方能使用。而依據州長今日簽署之立法，將會禁止 16 歲及以下的青少年使用 UV 室內日光浴裝置，同時 17 歲至 18 歲之間的青少年需經父母同意方能使用。該法律於 30 天內生效。

參議員 Charles J. Fuschillo 說：「研究已表明，室內 UV 日光浴存在潛在危險；它會顯著增大罹患皮膚癌的風險，並讓皮膚暴露於較日光強得多的 UV 輻射。該項新法律將幫助保護兒童健康，避免他們在日後的生活中心遭受嚴重的健康問題。我讚賞州長 Cuomo 簽署該立法。」

眾議員 Harvey Weisenberg 說：「遺憾的是，在較小年紀使用室內日光浴可能會帶來令人後悔終生的傷害。我感謝州長向預防癌癥邁出這重大的一步。」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